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强化诚信意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及公司内部自行组织的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中国证监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及培训考核情况记入诚信记录数据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司管理层持股股权变动管理规则、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案例分析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台、更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

第五条 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意识，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理念。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应参加由中国证监会上市监管部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针对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岗位培训。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参

加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组织的针对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岗位培训。培训结果将记入公司所属辖区内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诚信档案。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针对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岗位培训。

第九条 公司内部培训由公司证券部组织,由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或相关人员授课,公司董事会也可聘请专门的中介机构、有关专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年度培训安排和本公司培训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培训通知后,公司证券部应根据年度培训计划通知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并确定培训人员名单和培训日期,及时办理报名手续,按照通知有关规定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 1 年内至少参加一次由中国证监会或授权机构组织的岗位培训,每次集中学习不少于 6 学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任职 1 年内至少参加一次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组织的岗位培训,培训学习及考试时间每次不少于 16 学时,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由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颁发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上岗前须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集中授课,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并获得资格证书。任职 2 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每次集中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在任职 1 年内至少参加一次由中国证监会或授权机构组织的岗位培训,每次集中学习不少于 16 学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36 学时,后续培训时间年均不少于 24 课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完相关培训后，须将培训结果及时告知公司证券部，并将培训取得的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件提交公司证券部存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根据需要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不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内部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形式，由公司证券部发放培训资料并做好培训考勤记录，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而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培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制订